何某与李某离婚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案　　由离婚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　　案　　号（2015）丰华民初字第0704号
发布日期2016-04-01　　浏览次数81

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丰华民初字第0704号

原告何某，农民。

被告李某，农民。

原告何某诉被告李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10月27日立案受理。由代理审判员靳慧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5年11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原告何某、被告李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何某诉称：原告娘家在四川省绵阳市，1981年，原告被拐骗至江苏，后与被告以夫妻名义开始生活，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。1984年生育长子李德超，1986年生育次子李德强，1989年生育长女李晓艳。现三个子女均已成年成家。原被告之间的婚姻没有任何的感情基础，年龄相差10余岁，婚后因为家庭琐事经常争吵，被告更是经常无故地殴打原告。现双方感情确已破裂，无法继续共同生活，故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被告李某辩称：答辩人十分疼爱原告。原告辛苦养大三个子女确属不易。原被告之间不管之前发生了什么事情，答辩人都予以认错。希望原告和法庭能够给予答辩人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。原被告之间尚有感情，答辩人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：1980年左右，原被告相识并开始同居生活。婚后，于××××年××月初八生育长子李德超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生育次子李德强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生育长女李晓艳。现原告何某以双方感情破裂为由要求离婚。

以上事实，有原被告的陈述，原告提供的丰县档案馆出具的证明一份、丰县华山镇华山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一份，李德强、李晓艳的常住人口登记卡等予以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案的争议焦点为：一、原被告之间是否为合法的婚姻关系；二、若双方的合法婚姻关系成立，其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，是否符合法定的解除婚姻关系的条件。

本院认为：关于原被告之间是否为合法婚姻关系的问题。原告提供的丰县档案馆出具的证明，表明在该馆内未查到原被告双方的婚姻登记档案，但是不能作为其既往或现在的婚姻状况的证明；原告何某提供的丰县华山镇华山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，显示原被告以夫妻名义长期居住在该处。结合原被告的陈述，双方于1980年左右开始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，且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＞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一）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原被告之间系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，法律给予应有的保护。

关于原被告感情是否确已破裂，是否符合法定的解除婚姻关系条件的问题。人民法院判决离婚与否的法定界限是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。本院对原被告双方的婚姻基础、婚后感情、要求离婚的原因及夫妻关系现状等进行了综合分析后，认为原被告共同组成家庭后，应和睦相处，互敬互爱。原被告共同生活三十五年有余，在长期的共同生活期间，没有出现突出矛盾。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，未提供任何证明双方感情破裂的证据。双方因为琐事产生的摩擦实属婚姻生活中的正常现象。只要双方珍惜多年的感情，在今后的生活中能够相互理解、相互信任，多体谅、多沟通，共同维系婚姻的和谐，一定能够维护住家庭的幸福美满。原告何某要求与被告李某离婚，但并未提供充足的证据和理由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定条件，无法证明双方之间的感情确已破裂，故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，本院不予支持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不准予原告何某与被告李某离婚。

案件受理费120元（已减半收取，原告已预交），由原告何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。

代理审判员　　靳慧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刘洁